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青少年三人籃球訓練計劃

比賽日

章程 (女子組)

組別：女子組 (三人賽事)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日)
時間：下午 12 時 至 下午 4 時
地點：牛頭角道體育館

I. 賽制：

- 每場比賽為 10 分鐘
- 初賽採用七隊單循環賽制，小組賽每隊進行 6 場比賽，合共 21 場
- 按初賽積分排名，前 4 名晉級準決賽，採「單循環賽 + 4 強淘汰賽」制

分組安排如下：

女子組	YG1 A YG1 B YG1 C YG1 D YG2 A YG2 B YB2 C	單循環賽 + 4 強淘汰賽

名次決定：

(a) 初賽計分方法：勝者得 2 分，負者得 1 分，棄權者 0 分（比分為 20:0）
(b) 如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，以勝者為勝
(c)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且未能以(b)項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比賽的得分、失分商判定，商大者為勝
(d) 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

II. 比賽規則：

1.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本賽事悉依《國際籃聯三人籃球比賽規則（2024）》執行；如本章程與上述規則有不一致之處，概以本章程為準。
2. 比賽開始時，每隊必須有 3 名合資格球員在場，方可作賽。
3. 每隊最多可登記 5 名球員，包括 3 名場上球員及 2 名替補球員。
4. 教練可於場外及球隊替補席進行戰術指導。
5. 每場比賽為 10 分鐘。除比賽最後 2 分鐘出現死球，或球隊依規則請求暫停時停止計時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
6. 本賽事採用三人籃球專用比賽用球。

III. 報到、出賽及棄權：

- ◆ 各隊須按賽程表所列時間準時到場報到及出賽。
- ◆ 學員必須於每場比賽前到報到處領取比賽紀錄表，並完整如實填寫出賽名單。未經登錄於出賽名單之人士，不得代表該隊出賽。棄權或被判棄權一次，即可取消比賽資格；同時該隊已賽及未賽之得分不再計算。
- ◆ 如球隊於編定比賽時間逾時未能出賽、出賽人數不足 3 人，或未按要求填妥比賽紀錄表及出賽名單，均作棄權論。
- ◆ 球隊一旦棄權或被判棄權一次，即喪失繼續作賽資格；該隊已完成及未完成賽事所得分數，均不予計算。
- ◆ 除四強賽及決賽外，教練須於每場比賽安排所有已登錄學員輪流上陣。如違反本條規定，該隊作棄權論，賽會將判對賽隊伍以 20:0 獲勝。
- ◆ 如學員因受傷、身體不適、犯規離場或其他經賽會認可之原因未能上陣，不視為違反第(5)條規定。

IV. 裁判：

- ✓ 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。

V. 獎勵：

1. 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。各獲獎隊伍獲獎座乙座，另個別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。
2. 賽事設「最有價值球員」獎。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冠軍隊教練、場監投票選出；當選者可獲獎座乙座。最有價值球員於兩隊決賽隊伍中選出最佳球員一名，並以其於決賽之整體表現作評選依據。

VI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 學員必須於**編定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場地向教練報到**。
(2) **首場賽事之參賽球隊的教練，**須於 11:45 AM **前**攜帶**球員身份證明文件、分組表前往報到處，**預先供工作人員核對。
(3) 學員必須帶同附**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**(身分證 / 護照 / 學生手冊 或學生証) 登記。
(4) 不可在場內進行飲食，並於比賽前勿過量進食。
(5) 請勿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出席比賽。
(6) 各參加者必須遵守場館守則。
(7) 不設上訴機制，比賽結果以當場裁判判決為準。
(8) 任何球員必須有禮貌及絕對服從裁判的判決。
(9) 如任何組別於比賽期間出現不君子行為、粗言穢語、挑釁、集體毆鬥或其他違規行為，經賽會調查屬實後，該組別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(10) 如比賽當日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比賽將會取消。賽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。
(11) 如賽程有未盡善處，賽會保留修改賽程的權利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VII.責任聲明：

- ● 未滿十八歲之球員，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，方可經教練報名參賽。父母或監護人須確保該球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。參賽者於賽事期間如有任何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主辦機構、資助機構、協辦機構及贊助商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。 **同意書可於本會網頁下載（Google Form）。**
- ● 參賽者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。